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卢氏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中心的卢氏县数字莘川智控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系统、视联网汇聚平台、视联网汇聚服务器、应急高空云台对接、 云资源服务（首年）、 云安全服务（首年）、等保二级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培训推广、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三门峡崤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2.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三门峡崤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